

# 国道 234（永宁-琉璃庙）道路工程（怀柔段）征拆项目林勘等相关技术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确认函

北京精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你单位编制的国道 234（永宁-琉璃庙）道路工程（怀柔段）征拆项目林勘等相关技术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已收悉，经审核并报送领导确认，同意采用本公告对国道 234（永宁-琉璃庙）道路工程（怀柔段）征拆项目林勘等相关技术服务进行招标。



采购人：北京市怀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盖章）

2026年6月8日

# 国道 234（永宁-琉璃庙）道路工程（怀柔段）征拆项目林勘等相关技术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国道 234（永宁-琉璃庙）道路工程（怀柔段）征拆项目林勘等相关技术服务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home>)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1011626210200017426-XM001

项目名称：国道 234（永宁-琉璃庙）道路工程（怀柔段）征拆项目林勘等相关技术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90.888788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190.888788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国道 234（永宁-琉璃庙）道路工程（怀柔段）征拆项目林勘等相关技术服务	190.888788	1 项	国道 234（永宁-琉璃庙）道路工程（怀柔段）征拆项目林勘等相关技术服务项目，预估林地面积约 57.7873 公顷，根据建设需要，需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编制报告而进行的所有调查、资料收集、现场勘察等工作。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核发的有效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  。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6月10日至2026年6月16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3:3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home>）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6月22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home>）

### 五、开启

时间：2026年6月22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home>）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 2.8 最后报价填报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将最后报价提交至本平台,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系统将自动默认供应商放弃最后报价,其价格以第一次报价为准。

3、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4、公告媒体: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beijing.gov.cn/>) 发布。

5、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当日,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版响应文件 2 份及 2 份最后报价一览表、最后分项报价表和最后报价构成表。(响应文件必须与上传电子交易平台的电子文件内容保持一致)。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怀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怀柔区青春路 48 号

联系方式：任文杰 010-69642455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精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98 号楼 908-909 室

联系方式：庄雪征、罗潇 010-85685225，13581854917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庄雪征、罗潇

电话：010-85685225，13581854917

